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7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103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　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**4,094**	**1**	**72**	**54,752**	**12,020**	**－**	**42,732**	**－**	
新北市	796	－	－	9,190	－	－	9,190	－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－	－	2	146	146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臺中市計	**692**	**－**	**－**	**13,338**	**3,938**	**－**	**9,400**	**－**	
	497	－	－	3,938	3,938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	195	－	－	9,400	－	－	9,400	－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219	1	1	3,556	－	－	3,556	－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189	－	－	1,105	－	－	1,105	－	高雄市政府
新竹縣	－	－	3	237	237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南投縣計	**368**	**－**	**2**	**4,783**	**4,037**	**－**	**746**	**－**	
	368	－	－	4,037	4,037	－	－	－	第三河川局
	－	－	2	746	－	－	746	－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,650	－	－	13,922	－	－	13,922	－	雲林縣政府
新竹市	140	－	2	3,662	3,662	－	－	－	第二河川局
嘉義市	－	－	62	4,510	－	－	4,510	－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40	－	－	303	－	－	303	－	金門縣政府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水防道路、清疏等項目。

民國104年4月30日編製